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61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应按本准则编制招股说明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证监会令第61号)的规定，制定本准则。

第三条 本准则的规定是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本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披露。

第四条 本准则有些具体要求对发行人确实不适用的，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披露内容完整性的前提下适当调整，但应在申报时书面说明。

第五条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本准则的规定。

第六条 在不能影响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不引起阅读不便的前提下，发行人可采用相互引征的方法，对各相关部分的内容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以避免重复和保持文字简洁。

第七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及时修改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生应予披露事项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情况，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

第八条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资料应有足够的依据，所引用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盈利预测报告(如有)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核。

第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作如下声明：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十条 发行人针对实际情况在招股说明书首页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第十一条 发行人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准确引用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

第十二条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或利润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应参照本准则的规定披露下属企业的相关信息。

特定行业的发行人，除执行本准则的规定外，还应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该行业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

第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应符合下列一般要求：

(一)引用的数据应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并注明资料来源；

(二)引用的数据应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应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千元或万元为单位；

(三)招股说明书应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尽量采用图表或其他较为直观的方式进行披露，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实质，不得有祝贺性、恭维性或戏谑性的词句。

第十四条 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的同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xxxxxxx)和公司网站(www.xxxxx)，并置备于本公司、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保荐人、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提示性公告还应当载有下列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二)发行股数；

(三)每股面值；

(四)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五)承销方式；

(六)预计发行日期；

(七)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第十五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后10日内，将正式印刷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一式五份，分别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发行人注册地的派出机构。

第二章 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 封面、扉页、目录、释义

第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封面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并载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名称和住所。同时，明确提示创业板投资风险，依照本准则第九条规定作出恰当的声明。

第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文本首部应标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字样。

第十八条 招股说明书扉页应载有下列内容：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二)发行股数；

(三)每股面值；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五)预计发行日期；

(六)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七)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还应披露在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和在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

(十)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扉页作如下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条 招股说明书的目录应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关页码，内容编排也应符合通行的惯例。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应对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及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释义。招股说明书的释义应在线目次页排印。

第二节 概 观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概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等。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竞争优势，列示核心竞争优势的具体表现。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定位”的重要载体，在突出创业板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成长性、自主创新相关内容方面的主要体现：

1. “概览”一节，要求披露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列示其具体表现。通过发行人对核心竞争优势提纲挈领的披露，便于投资者迅速把握公司投资价值等相关信息。

2. “业务和技术”一节，要求突出披露技术创新、业务模式创新及相关内容，通过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研发人员情况及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便于投资者把握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3. “募集资金运用”一节，要求披露对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的影响，从而引导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安排有利于自主创新和公司的持续成长。

4. “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强化发行人披露反映成长性和自主创新的规划、目标、措施，从而引导发行人朝持续成长和自主创新的未来方向发展。

此外，在“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等相关部门，也有涉及发行人成长和自主创新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强化发行人充分披露风险，加大创业企业的风险提示。

针对创业板企业和创业板市场风险较高的特点，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在下列方面强化了发行人的风险提示：

1.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显要位置，以统一的格式与文字对创业板投资风险的板块提示：在首页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并披露投资者从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章的全部内容。

2. 为提高创业板发行人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与主板一致，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发行人应遵循重要性原则，按顺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发行人应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应有针对性地作出定性描述。对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应明确说明该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影响以及可能对将来的影响。

3. 创业企业具有不同于主板企业的风险特征，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发行人对自身实际情况，具体地描述相关风险因素，描述应充分、准确。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对创业板企业可能涉及的风险因素提出了新的披露标准，这些因素涉及行业风险、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风险、业务模式风险、经营业绩的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法律(权)风险、法律法规和政策环境变化的风险等。

4. 实行网络披露方式，强化信息持续累积。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披露全文，在指定报刊作提示性公告，这既降低发行人费用，也有利于信息披露的持续累积，便于投资分析，也适应了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的监管定位。

5. 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准则的主要特色

(一)突出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及其成长性、自主创新的披露。

招股说明书为贯彻创业板“促进自主创新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发展

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年7月3日

附件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2: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X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应合并计算采购额；

(六)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若无，亦应说明；

(七)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包括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控制措施、出现的质量纠纷等；

(八)存在高危、重污染情况的，应披露安全生产及污染防治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主要包括：

(一)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的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及其取得和使用情况，新购固定资产或可使用年限，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分布情况等，发行人计划对固定资产进行大修或技术改造的，应披露计划实施时间、所需费用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数量、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账面价值等；

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应披露被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许可人、被许可人，许可使用的具体资产内容、许可方式、许可年限、许可费、使用费等，以及合同履行情况。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存在纠纷或有纠纷的，应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发行人应披露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主要包括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情况，特许经营权的期限、费用标准，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四十七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主要包括技术来源、技术水平、成熟程度，与行业总体技术水平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优势或差距，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等。

第四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说明研发的组织、促进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等。

第四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其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研发投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所取得的科学及重大研究成果和获得的奖项。

第五十条 发行人在中国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应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发行人应披露其境外拥有的资产、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盈利情况等。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应披露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发行人应对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作出合理解释。

第五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五十三条 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应根据交易的性质和频率，按照经常性和偶发性分类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应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以及关联交易增减变化的趋势，与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及增减变化的原因，以及上述关联交易是否仍将持续进行。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应披露关联交易方名称、交易时间、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资金的结算情况、交易产生的利润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的规定，披露公司章程中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有关回避的规定，披露所做出的公允声明。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披露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第五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历，简要情况，主要包括：

(一)姓名、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二)性别；

(三)年龄；

(四)学历；

(五)职称；

(六)主要业务经历；

(七)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

(八)现任职务及任期；

对于董事、监事，应披露其姓名，并披露上述人员的选聘情况。

第五十七条 发行人应列表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并应列出持有人姓名，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第五十八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有关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应予特别说明，并披露其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无该种情形的，则应予以说明。对于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应披露解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第六十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任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没有兼职的，应予以声明。

第六十二条 发行人应披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第六十三条 发行人应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六十四条 发行人应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第九节 公司治理

第六十五条 发行人应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